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10106202000001101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红星矿山机器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郑州红星矿山机器有限公司(二期)年产10台盾构机50套移动建筑垃圾工作站及高端矿机项目
用地位置	丹江路北侧，丹霞路西侧
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75287.21M ²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：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